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91號

原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美雲等22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；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經查，被告及被代位人邱明雄繼承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625號強制執行事件各拍得734,059元、849,593元，而被代位人之應繼分為11/3184等情，有112年度司執字第62625號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471元【計算式： $(734,059元+849,593元) \times 11/3184 = 5,471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原告應於查知所有被告之真實姓名後，具狀更正被告（含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），並陳報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張彩霞